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中山市神湾镇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中山神湾镇

合 同 编 号 ： ZC-CJ-2026(DJ016)

建　　设　　方：中山市神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审　　查　　方：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审查资质等级：一类(证书编号：19082)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建设方（甲方）：中山市神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审查方（乙方）：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山市神湾镇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图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地址、投资规模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中山市神湾镇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	
工程概况	地　　址	中山市神湾镇		
	建筑面积	351800.00平方米，地上/层，地下/层	建筑高度	/米
	设计费	376.00万元	总投资	/

				万元
施工图审查费计费基础为设计费结算价×6.5%，下浮率30%。暂定施工图审查费总金额暂定为：16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元。最终设计费计算以发包人审核后的设计费结算价为基数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169000.00元（含税价）。 其中不含税金额暂定为159433.96元，税率：6%，发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暂定为9566.04元。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发布新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以最新适用税率调整未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				
备注： （1）审查范围包括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节能、绿色建筑专业，人防专项、消防专项。				

第三条 暂定审查费总计暂定为：169000.00元，最终设计费计算以发包人审核后的设计费结算价为基数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169000.00元（含税价）。在签订合同后审图机构完成所有的设计文件审查，并在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通过时，委托人应一次性付清本合同金额；若审查未通过，甲方有权拒付尾款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开票信息：

公司全称：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669899695D

电话：0760-88335870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27楼2708-2711房

开户行：4400 1401 0070 5300 0933

银行账号：建行广州文德南支行

银行行号：105581010185

联系人：周碧霞 18718751921

第四条 甲方应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送审表	签订合同后7天内
2	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3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及合格书	

第五条 乙方应提交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交付时间	份 数	备 注
1	技术审查报告		4份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技术报告专用章）		11份（甲方10份、乙方1份）	定向乙方交齐全部文件与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在设计院整改合格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出审查报告，在设计院提供合格的施工图纸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加盖技术报告专用章。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乙方初审后，如因甲方原因对施工图进行变更需要乙方返工或者重审的，一般性变更甲方无需就乙方所耗工作量增付审查费用，若为重大变更工程且返工或者重审工作量超过总工作量20%时，甲乙双方就重审工作另行协商审查费用。

6.1.2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

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已开始审查工作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合格的实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相应计算审查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逾期交付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伍仟】元，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7.5 若乙方审查工作出现错漏，或者不符合我国、本省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或质量要求的，或乙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文件未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核查认定，乙方应免费进行重新审查、修改调整；因此造成交付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第 7.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经修改【 2 】次之后仍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或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核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以及赔偿相关损失，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审查所增加的费用（如有）也由乙方承担。

7.6 由于乙方审查错误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由此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损失外，乙方应免收造成损失部分对应的审查费。

7.7 本合同项下，若乙方违约，需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和声誉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相关损失所承担的费用。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由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正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建设方（甲方）：

中山市神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九月 二十日

审查方（乙方）：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27楼2708-2711房

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83381993、83396923-2788

传真：83381993-270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文德南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0100705300093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9020791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神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神湾镇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17MABNAU3G426082509B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圆整（¥169,000.00元）。服务时限为：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神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神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02日